

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2020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下午 14: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8 月 22 日通过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，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廖英女士主持，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到 3 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未发现参与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 2020 年上半年度，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放并签订相应《监管协议》并严格管理该资金的使用，没有发生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65,000.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，能够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减少财务费用，降低运营成本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的情形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。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，将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，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、申购，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、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。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可行的，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，因此，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2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 年 8 月 27 日